

特區政府譴責外力抹黑黎智英案判刑

指危害國安歹徒必被嚴懲 促各方停止惡意攻擊



黎智英
罪有應得

香港文匯報訊 多個美西方國家、反華媒體、組織及政客等藉香港法庭對黎智英案作出的判刑，對香港特區作出污衊抹黑和攻擊，甚至詆毀法庭依法獨立作出的裁決及判刑。香港特區政府堅決反對此等卑劣行徑，並予以強烈譴責，發言人強調黎智英案是

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後第一宗獲判罪成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重要里程碑。香港國安法彰顯了定海神針的作用，告誡危害國家安全的歹徒之徒難逃法網，必被依法嚴懲。在香港國安法的堅實保障下，外部勢力以港

遏華的圖謀無法得逞，只好針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努力作出抹黑詆毀等徒勞無功的卑劣政治操弄，歪曲事實、顛倒是非，其險惡用心昭然若揭，必須直斥其非，以正視聽。特區政府促請各方認清客觀事實，停止任何毫無根據的惡意攻擊。

發 言人強調，黎智英案經過156日公平公正的公開聆訊，審視了多達2,220項證物、逾8萬頁文件、14名控方證人的證供，鐵證如山。法庭已清楚指出，黎智英為案中主腦，控制和利用《蘋果日報》荼毒社會，多次勾結外國勢力，乞求對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制裁和採取敵對行動。即使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所有被告仍然繼續推展其犯罪協議，甚至被拘捕後仍沒有立即停止，禍國害港，惡貫滿盈，罪有應得。

不存在政治檢控 無關新聞自由

黎智英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這點，法庭公開的裁判理由及判刑理由亦已鉅細無遺地說明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完全不存在所謂的「政治檢控」，亦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各被告多年來只是利用新聞報道為幌子，行禍國害港之實。香港特區是法治社會，倡議某種背景的人不應就其違法行為和活動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公正及時辦案 尊重被告權利

就有意見稱黎智英案檢控和庭審時間過長，發言人指檢控機關和司法機關嚴格履行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責任，確保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得到公正、及時辦理，過程中充分尊重被告人依法行使各項程序權利。就此案而言，3項申訴屬精心策劃，性質複雜並牽涉大量證據，控方證人在庭上詳細道出其來龍去脈，黎智英本人更在庭上自辯達52天，

案件調查至審訊所需的時間實屬合理，絕對不存在任何所謂不公。

針對別有用心的人一直虛構黎智英的健康問題及就其羈押安排捏造謊言，發言人強調：「懲教署一直嚴格按照法律規定，確保羈押環境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包括充足的照明和良好的通風環境、合適和適時的醫療支援等。」

黎智英單獨囚禁的安排是按他本人的意願，他在囚的權利不會因其個人身份或與他在囚人中交往而被剝奪。

政界逐一踢爆外部勢力六個謬論

香港特區司法機構對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黎智英及另外8名被告依法作出判刑，多個美西方國家、反華媒體、組織及政客等卻藉此對特區作出污衊抹黑和攻擊，包括聲稱香港司法不公、言論及新聞自由遭打壓云云，並繼續就黎智英的年齡與健康大做

文章，更將之牽扯至中美及中英等關係之上，又妄圖鼓吹國際社會向中國施加壓力，要求盡快釋放黎智英等。多名香港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逐點駁斥有關謬論，明確指出黎智英假藉「民主」「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之名，

勾結外力企圖破壞國家的安全和香港的繁榮，實是罪大惡極，而非外媒口中的所謂「英雄」。高等法院經過156天公平公正的公開聆訊，顯示他罪證確鑿，罪有應得，敦促外部反華勢力別妄圖干預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駁謬論1 神化黎智英

蔡毅：形象全屬虛構

外部反華勢力過去一直聲稱黎智英的所作所為是在「捍衛新聞自由」云云，更將其塑造成「爭取自由民主」的「正面」形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毅直言，黎智英過去的種種行徑與自由無關，實則是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危害國家安全，其所謂「正面」形象全屬虛構。他指黎智英長期與外部勢力勾結，更公開撰文邀請外部勢力「制裁」中央、「制裁」香港特區，充當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棋子。

蔡毅指出，黎智英透過旗下刊物顛倒是非、抹黑特區政府，將利好香港和市民的政策蓄意歪曲，甚至惡意他在議會拉布阻礙施政，衝擊立法會等機構，種種行徑也在嚴重擾亂香港社會秩序。

對於仍有人妄圖為其所謂「正面」形象護航，他呼籲大眾應客觀看待黎智英過去所犯的罪行，以及相關行徑對香港

造成的深遠影響，立即停止走破壞香港安全與繁榮穩定的道路。

葉傲冬：借新聞以遂其不軌

立法會議員葉傲冬指出，全球各地都在維護其國家安全，假借新聞自由以遂其背後陰謀的行為，任何一個國家都容不下。他強調，黎智英以一個傳媒老闆的身份，公然透過其傳媒要求外國政客干預中國內政，已在赤裸裸地揭破其假借新聞自由的陰謀，「美西方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更嚴苛，卻以此理由干涉香港特區司法，足見其雙重標準。」

他重申，黎智英案審訊公開透明，法官判詞清晰，香港的新聞自由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這只是美西方媒體在渲染，只要外國朋友多來香港就知道香港的新聞自由絲毫沒有受損。」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張茗



●2019年7月，黎智英與美國時任副總統彭斯見面。資料圖片



●2019年7月，黎智英與美國時任白宮國家安全顧問博爾頓會面。資料圖片

駁謬論3 刑期20年過重

湯家驊：量刑適中合理

黎智英被判監20年，外部反華勢力聲稱量刑過重、質疑香港特區司法不公云云，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民思政策研究所所長湯家驊表示，法官判決法情兼備，量刑適中合理。他指出，本案屬作為「嚴重的勾結案」，依據香港國安法，量刑起點為10年，最高可至終身監禁，考慮到黎智英作為有廣泛影響力、跟外國政府有緊密聯繫的媒體人，判刑超過10年起點實屬合理。

他強調，普通法原則亦需顧及被告個人情況，「黎智英現年78歲，若服刑時間過長則實質上接近終身監禁。」他認為法庭最終量刑採取「中間尺度」：既非寬鬆，亦不過苛，不單彰顯司法對國安犯罪絕不輕縱的立場，亦有利於發揮阻嚇作用，警示他人勿以身試法。

陳勇：彰顯法治威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陳勇表示，20年刑期不僅體現香港特區司法的公正與溫和，更彰顯法治威嚴。他指相對於歐美等地的國安法懲處標準，香港特區的判罰更為溫和，「不少國家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可判死刑或終身監禁，甚至存在現場發落情況。」他強調，黎智英的行為嚴重危害香港安全，其罪惡滔天，相信若在美國審判，面臨的懲罰會更重，足證抹黑香港司法的言論毫無事實依據。對於香港司法的公正性遭外部反華勢力質疑，他指本案審訊全程充分體現了法治精神與人文關懷，黎智英的合法權益均得到保障，絕無司法不公，相關質疑僅屬子虛烏有。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茗

駁謬論2 老邁應獲釋放

黃冰芬：已獲減刑優待

對於黎智英案的判決，外部反華勢力企圖借黎智英年齡偏大、健康不佳等理由，要求減刑甚至無條件釋放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黃冰芬指出，相關言論完全忽視法治事實，「刑期是對犯罪者的懲戒，時間長短是基於犯罪情節的輕重。」她指此案審訊多時，按實際案情判決一定超過20年，法官在量刑時已充分考量黎智英的健康情況與辯方意見，給予了相應減刑優待，亦是法治的人文關懷一面。

陳博智：年齡不是犯罪擋箭牌

黃冰芬強調，量刑核心始終是其勾結外國、禍亂香港的嚴重罪行，健康僅為其次因素，無法改變其行為的惡劣性與罪責。是次判決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的必要之舉，「若對禍港頭目網開一面，必將助長反中亂港氣焰。」社會各界也應該明辨是非，堅守法治，堅決抵制干預香港特區司法的外部聲音，共同守護香港的穩定與繁榮。

立法會議員陳博智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年齡不是犯罪擋箭牌，「無論從事何種職業、無論年齡多大，觸犯法律都必須承擔法律責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沒有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他指黎智英在庭上狀態正常，其本地代表律師亦多次澄清他沒有健康問題，令有關「健康問題」、「受虐待」等拙劣謊言不攻自破。他重申，香港是法治之地，法官獨立審判，不偏不私、無懼無畏。任何外部勢力的施壓和抹黑，都不能動搖香港依法辦事的原則和決心。

立法會議員梁子穎亦強調，每個人犯罪都要承擔相應代價，法庭作出裁決時主要是看證據，而非考慮被告的性別、種族、膚色、其個人主張及年齡等因素；量刑時則會以年齡及健康等因素作為減刑的考慮。他指出，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在國際上有很高認可度，這個制度不會因外部勢力而受影響。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駁謬論4 鎮壓言論自由

黃國：罪行鐵證如山

對於外部反華勢力聲稱黎智英案顯示「香港言論自由被鎮壓」、「香港新聞業已萎縮」及「香港獨特性已消失」云云，立法會議員黃國強調，本案的判決是香港法治的體現，不單未損害言論與新聞自由，更進一步鞏固了香港的獨特地位與「一國兩制」的實踐。他指出，本案歷經156天審判，整個過程公開透明，鐵證如山，黎智英借《蘋果日報》製造假新聞、煽動他人、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其行為早已逾越言論自由的邊界，並非所謂的「新聞從業行為」。他直言，言論自由與煽動危害國家安全有明確界限，但那些抹黑香港法治的言論卻從未拿出任何具體事實依據。

黃國重申，香港從未限制正當的新聞自由，只是明晰了

行業底線，「過去部分別有用心者濫用新聞自由，以假新聞煽動民眾、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根本這並非真正的新聞業。」如今香港對新聞行為有更清晰界定，真正的新聞自由在法治框架下才能得到更好保障。

他亦指出，本案恰恰是在確保香港的獨特地位，「香港的核心優勢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外部勢力企圖將香港變成顛覆國家的基地，才是對香港獨特性的最大危害。」是次判決嚴厲打擊了違法違規勢力，杜絕了不法分子鑽法律空子的可能，讓香港遠離顛覆風險，為「一國兩制」的穩定實踐築牢法治屏障。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茗

駁謬論5 施壓加快釋放

葛珮帆：不妨位置對調

有外媒藉黎智英案的判刑，刻意放大外部反華勢力提出「國際社會應向中國施加壓力，要求中國盡快釋放黎智英」，或跟進歐盟「立刻撤銷判決並釋放黎智英」云云。立法會議員葛珮帆直言，相關言論屬不可理喻，「他們所屬的國家本身也有國安法，且其國安法比香港國安法更嚴厲，對於嚴重違反自己國家國安法的人，同樣也是嚴懲，那麼為何他們可以雙重標準？自己國家可以有國安法來保護，卻要插手其他國家的內政。香港難道就不能有國安法來保護自己嗎？」

她強調，黎智英的行為已經違反了香港法律，今次審訊過程也非常公開、非常嚴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違反就應受法律制裁，豈容別國指手畫腳，「如果他們國家有人企圖顛覆他們國家的政權、違反國安法，難道其他國家要求他們立刻釋放所有相關人，他們會照做？如果他們不會，那他們就更不應該對其他地方指指點點。」葛珮帆指斥外部反華勢力只是想破壞香港、抹黑香港國安法，詆毀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其用心險惡，可謂無所不用其極。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駁謬論6 加劇中美摩擦

陳穎欣：司法案政治化

外部反華勢力過去一直妄圖以黎智英案在中美、中英以至中歐關係上大做文章，昨日又聲稱本案的判決進一步加劇了中美摩擦，以及「將考驗西方各國政府在尋求穩定與中國關係的同時，是否仍願意繼續施壓要求釋放這名英國公民」云云。立法會議員陳穎欣直斥，美西方勢力及外媒過去一直借事件炒作，抹黑香港的人權與自由狀況，並將香港特區的司法案件政治化，妄圖以本案影響中美關係，絕對是公然違反國際準則、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其政治目的昭然若揭。

再者，黎智英是中國公民。英國在本案判刑後隨即宣布放寬BNO簽證，干預香港司法，絕不能容忍，必須予以

強烈譴責，「當英美為首的西方國家自身擁有多部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但竟屢次在黎智英案中不以實言論『聲援』反中亂港分子，妄圖將公正的司法判決扭曲成加劇中外關係摩擦的藉口，其行徑的本質就是卑劣的政治操弄。」

陳穎欣強調，黎智英作為一系列反中亂港行動的幕後推手罪有應得，惟美西方故意美化其惡劣罪行，甚至抹黑詆毀黎在獄中受「虐待」、羈押條件「惡劣」等誤導國際社會，行為可恥。她提醒以美西方為首的外部勢力慎言，切實尊重特區法治，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停止抹黑香港司法公正。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